

# 海珠区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9 月，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审计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分别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计问题整改会议上，要求审计机关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积极跟踪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勇于责任担当。

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推动审计整改落实是提高审计质量的有效途径，积极主动与被审计单位对接，逐条逐项做好整改，做好“最后一公里”的指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 （二）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大部分单位都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整改，明确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通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跟踪整改责任人，按规定及时报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统筹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确保真正整改到位。

### （三）健全完善整改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整改。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建立重点整改事项响应机制，形成区政府主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督促、纪委监委巡视问责的整改联动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海珠区审计局审计整改工作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和验收标准。通过发整改函，敦促相关单位整改；针对原因复杂事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通过个别指导或召开沟通协调会解决；通过审计回访，检查问

题整改情况，有效提升整改效率。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止2020年4月底，对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区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三大攻坚战、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规范政府权力运行等6个方面共20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的问题15个，整改完成率75%，已采取措施着手整改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5个。

###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财政决算方面。对未按规定动用预备费的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编制预备费动用方案，报本级政府决定，并严格按照预备费动支权限及标准程序动用预备费。

2. 预算编制方面。对办公设备购置预算编制审核不合理的问题，相关部门从2020年开始，在预算编制时加强对各预算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对于年初没有编制预算的部门，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如确实为业务所需，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给予调整，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3. 预算执行方面。对2018年末暂付性款项挂账增加的问题，相关部门积极作出整改，进一步清理暂付款，目前已清理挂账2.1亿元。接下来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压减挂账资金规模，严格控

制新增挂账资金。

4. 预算绩效方面。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已认真组织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如发现申报绩效目标不符合《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2021 年财政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的，将通知并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落实好主体责任。同时，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申报工作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的监控工作。

## **(二)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对存在的未按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相关部门已按 2019 年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 资产管理方面。对出租物业未及时收取租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全数收回；对物业出租未按规定报批的问题，2 条相关街道今后将严格执行物业出租报批程序；对公建配套设施擅自改变用途出租的问题，相关街道已收回报告反映的 3 处公建配套设施场地。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对专项工程进度缓慢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督促街道及时与区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合同缺口资金，尽快推进工程进度，强化人口信息社会化、动态化采集和服务管理。

### **（三）“三大攻坚战” 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 **1. 对扶贫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的问题**

（1）扶贫资金的使用方面。对省 631 扶贫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报告涉及的 2 条帮扶村已积极推进使用进度，目前按省考核统计口径资金使用率均已达标，其中 1 条帮扶村的资金使用率达 100%。对 4 条帮扶村大额支出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问题，目前已规范支付方式。对向无劳动力的贫困户发放生产物资的问题，报告涉及的帮扶村在 2018 年后已无出现该问题。

（2）扶贫资金财务管理方面。对资金未通过三方共管账户核算的问题，涉及的帮扶镇已于 2018 年 9 月将余下的省扶贫开发资金全部转拨至三方共管账户进行核算；对收益款未及时分配的问题，涉及的 2 条帮扶村对相关收益均已完成分配。

#### **2. 对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资金（海珠区部分）审计调查的问题**

（1）内部管理方面。对海珠涌排涝泵站养护管理不及时的问题，目前相关设备机组正常运转，相关部门已出台措施加强对相关设备机组的管理和养护。

（2）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对海珠涌青柳大街拓宽工程 4 个单项工程未办理价款变更审批手续，以及海珠涌东出口水闸工程、海珠涌（马涌）泵站 2 项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完善价款变更审批手续，目前海珠涌（马涌）泵站

已经单位验收，海珠涌东出水口水闸正在养护，预计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验收。

#### **（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1. 对个别企业涉嫌套取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问题，相关部门已联系企业追回申领违规的补贴。相关企业涉嫌套取补贴的问题线索已移交区公安分局进行立案调查。

2. 对未及时公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名单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按要求规范落实公示工作。

####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 1. 对养老大配餐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的问题

（1）政策执行方面。对 2017 年未对区长者饭堂膳食安全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问题，2018 年 6 月至 10 月相关部门已按计划对持证自主供餐的 3 家长者饭堂抽检食品 15 批次，对提供供餐的 3 家社会餐饮单位抽检 15 批次，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当事人已进行立案调查并核查处置完毕。对街道未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问题，涉及的街道已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长者饭堂未与用餐者签订用餐服务协议的问题，涉及的 7 条街道均已完成整改，签订用餐服务协议。

（2）资金使用方面。对相关职能部门未及时分配下拨的财政补助资金、造成资金闲置的问题，由于年末清算财政资金统筹回收，

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被区财政局收回；对未及时与街道结算财政资助类就餐补贴的问题，相关部门已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区财政局将资助类长者就餐财政补贴分解至各街道。

（3）服务效果方面。对长者饭堂社区覆盖率偏低及用餐老人比例偏低的问题，相关街道通过增加爱心配餐点、提供送餐服务、加大宣传等方式改善服务效果。

## 2. 对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审计的问题

（1）对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目前儿童公园一期工程结算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施工结算资料已送达相关单位进行内审把关。

（2）对未按规定建立建设项目档案的问题，目前相关单位已加大督办力度，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结算推进工作，每季度召开结算协调会议，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办理结算送审材料。

## （六）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审计整改的情况。

### 1. 对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方面的问题

对某部门未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议事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议事会议记录不能清晰完整反映议事决策过程等问题，该部门已对会议记录记载的内容进行规范和完善，在进行会议记录时，对会议中涉及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相关事项的方案、资金额、对应的服务商、具体服务供应商选定的过程、出席的具体人员等情

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确保集体决策过程的全面反映。健全重大事项会议记录及纪要，强化局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对某部门部分重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问题，相关部门已按照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以及专项业务工作的要求，采取年初预算经党组会议审核，日常业务经费由业务部门按业务工作流程的方式予以办理，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大额资金使用的议事范围。

## 2. 对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补贴专项资金审核手续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问题涉及的部门已追回多发放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并上缴财政；对未及时解决历史遗留的与企业脱钩及银行账户设置问题，相关部门正在查找相关资料，并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核对挂账的债权债务信息。

## 三、持续推进整改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目前整改情况来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纠正，整改成效明显。但还有部分问题在执行期满后仍未完成整改，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问题的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实。如暂付性款项挂账问题，短期内难以一步到位，需要分阶段采取有效措施，才能从源头上予以解决；二是部分问题整改需要多部门的沟通联动，或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手续需要一

定的时间。如儿童公园一期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问题，由于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普遍存在征地、建设审批环节多，牵涉面广等工作难点，建设周期较长，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程序也较为复杂；三是对个别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单位需要花费时间进行细致梳理甄别，避免产生和激化新的矛盾。如涉及企业脱钩及银行账户设置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厘清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产权关系，才能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接下来，将严格按照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跟进和“回头看”，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